

臺灣高等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檢紀鳳 114 上聲議 5996 字第 1149049998 號

主旨：本署 114 年度上聲議字第 5996 號被告邱麗玫詐欺等再議一案，茲有應受送達被告邱麗玫之處分書正本 1 件，因受送達人住所不明無法送達，業經核准以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/第 2 款及第 60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再議案件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紀錄科鳳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節本內容如附件。

書記官



114 上聲議 5996